

開陽志稿編纂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縣為編纂志稿進行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設志稿編纂委員會。附於民教館內。

第三條 編纂時間。以六個月為限。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四條 各編纂委員。按照綱目門類。配合繁簡。分類負擔編輯。并各負採訪搜取材料責任。不另設採訪人員。

第五條 各編纂委員有考證及抄錄文書時。得出條借閱或抄錄。并負責保管。於一定時間內歸還。

第六條 各編纂委員。為明瞭各區各聯保事件。必須請求各區或聯保代為採訪時。得由編纂委員會函請各區長或聯保主任。依期採訪見覆。

第七條 關於編纂過去史蹟。務須力求翔實。如有難於考證採訪之事項。可暫付闕如。不得臆斷。

開陽縣志

卷末

一

貴州印刷所承印

第八條 雇員繕清稿件。應由各編纂委員負責。將自編稿件校對。以免舛誤。

第九條 各編纂委員不得敷衍塞責。因循廢時。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設志稿編纂委員六人。由縣長遴員聘任之。

第十一條 編纂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常駐委員一人。由縣長就委員中遴員兼任之。常駐委員。應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編纂委員會見事務繁簡。得設雇員一人至二人。繕寫函件志稿。及抄錄官文書。并保管一切書稿。

第十三條 會內置工役一人。供應一切役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編纂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遇有必要事務時。由常駐委員商承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第十五條 各編纂委員。應陸續將編成稿件交會。由其他五委員分任審察編簽具意見。然後召集會議。一讀通過。再交雇員繕寫。

第十六條 本會於每月終。開工作檢討會一次。由各編纂委員出席。報告

本月內工作情況。其有因採訪外出者。亦應由書面報告工作情形。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編纂委員會應需一切經費。由縣長就地方經費二十七年教育經費內。按照月支預算。如數令知財務委員會支付。

第十八條 各編纂委員。按月支輿馬費叁拾元。

第十九條 編纂委員會。按月支辦公費貳拾元。作一切燈油炭火紙張筆墨之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縣政府公布。並令知各區長及聯保主任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通告(一)

查本縣縣志。自乾隆年間續修後。訖今達有餘年。并未繼續修輯。年湮代遠。文獻散佚。有識之士。怒焉憂之。亟應勉繼前哲之遺徽。俾存斯文之不墜。現在本會業已成立。其志稿目錄。分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教育、軍備、建設、自治、社會、黨務、人物、藝文、拾佚、十三章。

開陽縣志

卷末

三

貴州印刷所承印

凡各區人民。對於本縣軍事變亂。名宦鄉賢。山脈河流。農業礦產。寺觀名勝。忠孝節義等。如有重要記載。及先輩口傳。足資採入縣志者。望即檢送來會。或本會面述。以便編纂。至各章細目。各區區公所均經分送。如須週覽。希徑往閱看可也。特此通告。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通告(二)

查本縣志稿。業已如期完成。惟本會同人。見聞有限。耳目難週。窒礙舛謬。勢所難免。茲特將志稿十三章六十六節。送交民衆教育館。自即日起。陳列二十日公開展覽。歡迎參觀。事關全縣文獻。凡屬地方父老。本縣民衆。儘可盡量批評。詳加指示。如有意見。統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署名蓋章。函交本會。俾得匡救改正。是所至盼。此告。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致民教館函

查本會自五月十六日開始工作以來。現已將志稿如期編纂完畢。計分十三章六十六節。共約三十萬言。惟本會同人。見聞有限。耳目難週。窒漏舛譌。勢所不免。亟應公開展覽。希望地方人士。批評指示。匡其不逮。除會通告縣城暨各區外。相應檢同志稿十三冊。函送貴館。從十一月二十日起。陳列二十日。歡迎父老民衆。參觀指正。并請參觀者簽名蓋章。以備查考為盼。此致開陽縣民教館。計送志稿十三冊。主任委員解幼瑩。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訂綱目及主編委員姓名

初擬時為十三綱六十九目。着手編纂後。略有增併省減。共為六十六目。由各委員分別主編。

歷史一目 沿革

鍾景賢

地理十一目 位置

鍾景賢

疆域

鍾景賢

山脈

鍾景賢

河流

鍾景賢

關梁

鍾景賢

土地

范晉明

城垣

鍾景賢

營建

鍾景賢

壇廟

鍾景賢

寺觀

鍾景賢

名勝古迹

鍾景賢

開陽縣志

政治十三目

職官

陳元一

土司

鍾全林

名宦

陳元一

典禮

鍾景賢

戶籍

范及鋒

救濟

范及鋒

禁政

范及鋒

兵役

范及鋒

工役

范及鋒

社訓

范及鋒

衛生

范及鋒

消防

范及鋒

司法

范及鋒

賦稅

范及鋒

縣地方捐

范及鋒

公產

范及鋒

經濟九目

開陽縣志

卷末

五

貴州印刷所承印

農業

范晉明

礦產

鍾全林

工業

范晉明

商業

范晉明

物產

范晉明

合作社

范晉明

教育四目

陳元一

科貢

陳元一

書院

陳元一

軍事二目

范晉明

義學

陳元一

建設八目

陳元一

塘哨墩舖

鍾全林

郵政

楊竹君

電話

楊竹君

道路

鍾全林

自治三目

楊竹君

工廠

楊竹君

農場

楊竹君

水利

楊竹君

義渡

楊竹君

選舉

楊竹君

保甲

楊竹君

訓練

楊竹君

社會七目

鍾全林

民族

鍾全林

風俗

范晉明

宗教

范晉明

民生

范及鋒

國民月會

范及鋒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陳元一

黨務一目

楊竹君

人物五目

陳元一

鄉賢

忠義

孝友貞節

耆年

藝文

拾佚

陳元一

范及鋒

范及鋒

范及鋒

鍾全林

鍾全林

志稿編纂印刷經費數目

一付委員伏馬火食及員役薪工

一·五二二元·五〇

一付採訪委員伏馬火食

一二〇·〇〇

一付公費雜支

一六八·四五

一付清稿繕寫筆資

二六八·七三

一付印刷費

一付郵費運費

地名對照表

開陽 開州 紫江

開陽縣志

卷末

六

貴州印刷所承印

穀寨 谷寨

活麻冲 何瑪冲

斗斧 斗府 斗甫

王車 王扯

底窩壩 米窩壩

楊汪橋 楊方橋

主羊坡 黃羊坡 祖羊坡

博上 簸上

余家營 三星營

洛旺河 樂旺河 龍汪河

母溪 五溪 烏溪

頂兆 頂單

千百衙 乾栢楊 千把衙 千百羊

雙流鎮 兩流泉 永興場 養牛捲

古哲溪 谷則溪

拐己 快居

永隆鎮 雙土地

快下 拐下

喜泥壩 洗泥壩 細泥壩

劉衙鄉 劉家衙

騾馬莊 六馬莊

涼風台 亮風台

乾溪 甘溪

琵琶哨 枇杷哨 龍鳳鎮

黃李鄉 黃李香 黃李張 黃李莊

羊挑水 楊叨水

花山岩 花桑岩

光渡河 光渚河 光董河

毛口渡 毛狗渡

蛇場 新華場

新衙門 西衙門

王古 王姑

開陽縣志

卷末

中火爐 中火樓

谷定裏 谷頂甲

根竹壩 坑竹壩

主扎 總扎 祖扎

抱木林 泡木坪

棋聲 其申 奇申

格舊 格九

西家壩 奚家壩 許家壩

秦九 淨九 勤九

列馬山 立馬山 勤馬山

七角井 七個井

永亨鎮 狗場壩

白安營 白巖營

馮公鎮 馬江山

臨江鎮 馬場 下馬場

宅吉 則溪 仄溪

大角口 大合口 角口河

花梨 花林

羅王渡 洛王渡

轆頂山 教頂山

龍崗鎮 羊場 大羊場 羊場北

立京 泥金

茅廬鎮 毛栗莊

立假 立賈

大雨汊河 上兩汊河

小雨汊河 下兩汊河

程堡 琴譜

善田 亥田

藕田 狗田

開陽縣志

卷末

八

貴州印刷所承印

55314

開陽縣志稿

貴州省開陽縣志編纂委員會

委員

Pe83 4730 續編

中國農民銀行

圖書館簡則

1. 本館借書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2. 借書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時欲續借書者須先將原書攜至借書處聲請續借如管理員審核並無他人需要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不得再過二星期
3.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批註折角污損如有以上等情者應照時價賠償

Pe83/4730.1-4

